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NO. 7

第 10 版

XINSUSONGFA
SIFAZHIDU
51JIANG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诉讼法· 司法制度 51 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汪海燕 马明亮 向高甲 郑其斌

修订最多的法律 —— 刑诉法：净增 65 条，增删 100 余处，修订篇幅达 1/2

司考最热的学科 —— 诉讼法：占司考分值 1/4，大改必大考，得分性价比最高

口碑最佳的教材 —— 专题讲座：连续七年优秀畅销书，名师依新刑诉法全新撰写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重要提示：本书同步收录专题讲座诉讼法部分核心法条及配套练习

人民法院出版社

惊喜馈赠：正版每册赠 110 元（全套 7 册赠 1100 元）众合名师网络课程



众合教育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NO. 7

1958087

第 10 版

XINSUSONGFA
SIFAZHIDU
51JIANG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诉讼法· 司法制度51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汪海燕 马明亮 向高甲 郑其斌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1 讲/汪海燕、马明亮、向高甲、郑其斌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09-0432-5

I. ①新… II. ①汪… ②马…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7952 号

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1 讲

汪海燕 马明亮 向高甲 郑其斌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5 67550572(责任编辑)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

印 张 42.7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32-5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1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法考试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2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众合名师考前模拟预测金题一套。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举报电话：010-82168492 15810022206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版序

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①

何为法治

此处不探讨法治的学术定义及其争论，而是感性的谈一些有关法治的常识。法治作为一个带有导向性、理想性的文化概念，其意义就是让依法而治（rule of law）成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提到“文化”，可以界定为：文化是人的生活方式，就是“人化”和“化人”的生活方式。文化最大的特点不是指做什么事，而是指怎么做事；不是指人活着，而是指人怎么活着。^②其实自古以来人类所做的事都差不多，都是饮食男女衣住行生老病死那些事，而造成不同文化的，是各种不同的活法不同的做法不同的生活方式。把法治变成一种文化，是我们的一个目标和理想，就是要让法治成为我民族未来的普遍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生活样式。

法治的生活样式，也就是理性化、规则化、民主化的生活样式。^③法治和民主之间是一种内外关系，须臾不可分离。党与政府并不避讳、回避民主，在民主这个问题上，中国的问题是怎样建设现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民主。无论如何，如果不和法治结合起来、不落实为法治的话，是没有答案的。真正理解民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于生活细节之中，人民当家作主也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事情让每个人来投票，而是以共同认可的理念、原则、规则、规范的程序体系来体现、实现。所以，民主必须也必然走向法治。民主与法治相结合，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核。

制度经济学家把制度两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④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都是一种以规范为前提的组织构架、行为选择和物质陈设，而且还是一套系统的观念和日常生活方式，因此也是一种独特的文化。人尽所知，法律是社会生活

① 为节省篇幅与方便读者阅读，从第十版开始，本丛书前七版的序不再列入，有兴趣查阅的读者可以登录众合教育官网的图书频道：<http://ido.zhongheedu.com/bookindex.aspx>。

②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④ [美] 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

和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表达，人类文明的往前推进，就在于把分散的主体的行为构筑在有组织的规范生活中。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如不从制度——法律建设入手，而沉溺于形形色色的教化尤其是有些虚无的道德教化，其结果所突出的，也只能是教化者自身的选择，而未必是社会的选择，或者未必是被教化者的选择。^①即便教化在社会管理、政权建设中有重要意义，那也只能是依法展开的教化，在此意义上，所谓文化兴国的使命，最终必须落实到制度兴国，或者借助制度——法律文化兴国的思路上来。^②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此口号自提出已逾十年。法治在大陆土壤上能够生长成什么样子，十几年的实践给予了法治建设哪些检验或提示，亟需认真思考。有一个似是而非的误导说法是，法治是来自西方的，因此实行法治就是追随、模仿西方，就是西化。这种说法容易造成某种误解和心理障碍，仿佛实行法治非我民族发展所需要、所应该和所能够，而只是为了要学习、模仿和赶追别人。如此解读法治，当然容易造成意识形态的困惑和民族心理的反弹。其实中国要实行法治，更是出于自己的社会发展之必需，别人怎么样，只是给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之所以要实行法治，归根结底是自己需要，是为了自己。这就是中华民族法治主体意识的第一要义。^③有了这样的主体定位，法治建设就不必计较我们的法治到底像不像西方，不怕像西方也不怕不像西方，解放思想，撇开门户，从实际出发，只以是否有利于我民族为标准。

何为法治，就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我们的基本文化样式。

为何法治

谁也无法在社会运动中掩耳盗铃，因为“你可以不关心政治，但是政治关心你”。九年前的孙志刚事件给了全国青年持久的强烈的内心触动：一个人的幸福，仅靠自己的奋斗是不够的，如果没有社会在政治、法律等方面的整体推进，个人的可得幸福是非常可疑的。^④既然人在社会生活中无法逃避政治，那就期待一个怎样的政治文明？答案是基于民主、法治的政治文明。

法治是一种有尊严、幸福感的生活方式。一段时间以来，弱势心态弥漫了全

① 诸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此类教化，人们有权利质问的是，教化者本人能否在内心接受、在行为上践行？

② 谢晖：《法律文化，沟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桥梁》，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16日，《法律文化周刊》第92期。

③ 李德顺：《法治主体意识的三个“怎样看”》，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15日。

④ 参见熊培云：《自由在何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页。

社会。^① 这说明了什么问题？李德顺先生说，弱势心理的蔓延呼唤法治，因为这个“弱势心态”实际上就是一种没有安全感的心态，尤其是失去了道德和政治安全感的心态，这种弱势心态的消除，只能依靠法治。^② 究竟人在一种什么状态下才不会是一种弱势心理？恐怕不是靠权、钱、名的扩张，还是回到老百姓相信的一个理儿上来，所谓“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这就是一种非弱势心态。人凭什么活得硬气？不凭有钱、有权、有名，真正的硬气在于自己有理，行得端做得正。什么叫“行得端做得正”呢？由谁来确认和保障呢？恐怕只能依靠法治。只有建立了法治，好人才有可能凭有理而强势。那么这个理是什么呢？就是守法、遵法。合“理”，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首先是指合“法”，其次是相信这个“法”能够获得实现，这就是法治。在现实生活中，呼唤法治、期待法治已经成为全社会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的一种自觉的“集体选择”，只是现实的操作和实践运行方面还很不到位。所以，我们的前途，我们的现代化，我们的命运，我们的稳定，都取决于以民主为实质、为基础的法治的实现。这是当代中国最强大的无声的有声的民意。

近来有社会矛盾冲突越来越多且有部分激化之势，去年轰动海内外的“小悦悦”事件，有人说“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其实问题的实质是我们更缺法，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在两大危机上：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如何解决公信力危机和安全感危机？还要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何来？来自于忠诚于法律，而且公开透明、一以贯之，这样政府行为的公信力才会增强。大家都希望社会诚信。有法可依，才能有诚信。至于安全感，更要靠法治后盾。“有了法治这个后盾，我相信对一个很穷的人、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③ 法治精神抑或信仰，其实就是一种规则意识，就是在具体事情上对人的权利和责任加以具体规定和分析，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每个人应该担负的责任。胡适先生曾说：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都开始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人人都争当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都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当然，此处的“缺法”的含义不是指缺法律法条，

① 《人民论坛》曾做过一次关于什么人弱势心理的网络调查，调查对象中的62%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弱势”。可以想象，调查的对象肯定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弱势群体，真正的弱势群体连上网参与调查的条件都不具备。其实这些“非弱势群体”的人群不乏有权、有钱和名人团体，居然有62%认为自己处于弱势，连党政领导也大呼自己属于“弱势群体”。

②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而是说缺法治意识、法治精神。

崔永元在微博里说，到了 21 世纪，我们尽量少用大叙述，关注每一个人的个人感受，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得有尊严，每一个人都体面，国家一定很体面。诚者斯言。一个法治国家，就是让每一个人有尊严的生活着，每一个人有尊严的活着，只能发生在法治国家。大凡是有理想的国家，必先使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使公民成为一个完整的权利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以自由人为本”的联合。^①唯有如此，才能看到一个开放的开明的文明的法治的社会生成，才能实现“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亚伯拉罕·林肯语）的图景。

为何法治，为尊严、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全部，为自己、为子子孙孙生活这样的国家和社会。

如何法治

怎么把呼吁、追求法治的强大民意需求变成我们一种自觉的思想理念，变成我们的行动逻辑与结果，变成我们现实的生活方式？这个问题明朗地提到整个民族、国家与社会面前了。

法治与人治相对，法治不应仅理解为司法系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政治的实质与核心。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举国上下在生活中普遍遵循的规则，普遍实现的一种生活方式。^②这样，法治的建设，也即把法摆在什么位置的问题，超越了法学界的话语权限，上升为全民族的文化样式、上升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形态，让每个人都认识到法治与自己的根本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让法治成为保障人民幸福的一种基本条件和途径。^③“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这样一种精神导向和信念，从官方到民间，当然首先是官方，毫不怀疑、毫不动摇。

由此，不应狭隘地理解目前社会对法治、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文化传统又亟需法治建设的民族、国家与社会而言，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在各个职业系统之内，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与角落，在每一个人的生活细节，所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超越部门、系统与人群的，是全社会的事情，是每一个人的事情。众合教育的同仁应该在此意义上理解自己的行为价值。法律教育培训，借助于三尺讲台上的一言一语，传播法律知识，传承法律理念，

① 参见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4 页。

② 《法大终身教授李德顺：法治文化首要是倡导法治精神》，下载于检察日报网，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1 月 20 日。

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1 月 21 日。

传递法律信仰，润物无声，影响一个又一个人，影响一群又一群人，影响一个地域又一个地域的人，而不仅仅是帮助人们通过了一个法律考试。“每多传递法律理想给一个人，中国的法治就会多一份希望的种子”，这不是简单的励志话语，是实实在在的正在发生的事情。关键是坚持不懈，影响更多的具体的人，这就是众合教育的事业价值之所在、使命之所在。斯蒂芬·茨威格在《人类群星闪耀时》写道：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幸运，莫过于在他的人生中途，即在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使命。对于选择了这份事业的众合的各位同仁来说，应该说是幸运的。

回首众合三年，不妨对比新东方教育之于中国开放的贡献。我以为，新东方之于国家的贡献在于助力了开放事业。正所谓：“一个国家的开放，正如一个人的呼吸与饮食，人必须通过与外界的交流获得力量”。^① 一个国家开放事业的首要，是更多的人走出去，新东方以20年累积之功，“学员境外常相见”，这就是新东方的最大贡献所在。现在谈众合的贡献还为时过早，坚持耕耘下去，相信20年、30年后再回首，我们会发现全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皆是众合教育的学子、读者与听众，此影响所及，对社会、对民族、对国家，其意义就会为人们所理解。

如何法治，众合教育及每位同仁，就是要从启蒙的法律教育实践的一点一滴做起。启蒙最重要的是自由交流而非灌输，因为“启蒙的真正实现，就在于每个人都有公开地、平等地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② 这在我们的课堂上是非常容易获得实现的事业。

一个人的法治

学习法律、提升法律素养、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将来到底干什么？很多学生问过我这个问题。我说，你可以干你喜欢的任何事，你可以选择法律职业，也可以原来干什么还干什么。提升了法律素养的不同就是，无论干还是不干法律职业，只要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触及与法治、民主相关的事，你将来要比别人自觉性强一些，干得层次高一些，更富有人文情怀一些，你是要推动、维护法治的，不是拿着法学知识维护人治的，不是为了一点私利就放弃、出让、甚至背弃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至于具体做什么，这可以在任何领域中都可以体现它，检验它。

当然，虽然法治是全社会、全民族的事，但毫无疑问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更多的责任，担当着更多的道义，所以一切都要从法律人的努力开始；法律职业

①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54页。

② 熊培云：《自由在何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63页。

共同体的人群很大，人数很多，所以要从每一个法律人的努力开始；一万年太久，所以一切都要从现在的努力开始。每年有不少学生找我在书上签名，还希望在扉页上写上一句鼓励之语，多年来我经久不变的写：做一名卓越的法律人！是的，如果每一个法律人都能践行法治精神，久而久之，就会形成有利于法治的文化氛围的一个个小圈子，一个个小圈子如涟漪般地扩散出去，就会影响更多的人，乃至法治的社会文化也可以慢慢养成。数十年前钱穆先生说：“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法律文化也有这样的功能，因为它是面对价值选择的规范结果。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自由的肯定，就是对奴役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人权的保障，就是对极权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平等的弘扬，就是对特权的抑制；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民主的确认，就是对专制的否认；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法治的褒扬，就是对人治的贬抑。

所以，关键要树立信心，尤其树立对于自己行为对别人对社会影响力的信心。如李泽厚先生所说：“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力而为，如果这样，还是很有希望的”。^① 引用同龄人学者熊培云的一句话：改变不了大环境，那就改变小环境。小环境改变了，大环境也会随之改变。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你不能决定太阳几点升起，但能决定自己几点起床”。^② 30 多年来，中国已经有很多的法治建设成果值得大家守卫与继续拓展。这首先要求我们要有时代意识，要知道中国正在往哪条路上行进，已经解决了什么问题，还有哪些问题要解决。我们几乎每一天都会听到对于体制与社会的抱怨。这很正常，这正是转型社会的特征啊！在逐步改良（改革）的大时代，会带给人们很多的困惑，甚至诡异感。“诡异就在于时代思想与行为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裂”。^③ 搞法治不是搞个人道德改造，社会远比个人复杂，有很多错综复杂的利益在盘根错节。考虑到中国的不平衡发展、社会群体阶层利益的复杂性与人类进步的渐进性，应该肯定目前的改良大体上尚好，尚好的标志就是大体上还是朝着一个可期待的好的方向走。改良中有痛苦，改良的每一步可能都不完美，但我们期待它每天都有所进步，最重要的是坚守已经取得的成绩而尽量不往回头走，且建立在尚可忍受的痛苦之上。任何个体的努力都是有意义的值得肯定不容抹杀的。“你多一份悲观，环境就多一份悲观”，“你默许自己一分自由，中国就进步一步”。这话是熊培云说的。^④ 在这个意义上，心怀对法治的希望是每一个公民的一份责任，更是法律人的道义与责任。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所谓伟大，就是因为我们心存希望。所以我们要反省

① 李泽厚：《革命不易，改良更难》，载《财经》2011 年 10 月 20 日。

②③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0 页。

④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37 页。

自己的内心，是否在积极的做事情。事实上，任何心存希望走出苦难的时代都配得上称为伟大的时代，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法律学人，因此也是幸运的，当然，前提是你想有所作为。坚信“你每坚守一环法治，中国的法治就前进一步”。也许中国法治的希望就蕴含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在日常生活与经济交往中完成法制的转型，从中完成法治的救赎。

之所以说心怀希望，还因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启动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在乎、争取与取得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努力一直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地发生，这种万千人的诉求与努力是潜在的又是执着的，是无形的又是不可阻遏的。事情正在慢慢的发生着变化。

相信我们的国家的现在，已经比我们想象的还法治
相信我们的社会的未来，可以比我们期待的更法治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Li Xia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expres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2年1月23日于北京

司法考试中的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1 讲

——2012 年修订版代前言

刑 事 诉 讼 法 部 分

一、刑事诉讼法：“性价比”最高的学科（分值高、得分易）

（一）专题总结：获得高分的法宝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达到 70 分以上，从考查分值上看，刑事诉讼法不愧是司法考试中的“四大天王”之一，其重要地位不可小视。更重要的是，与民法、刑法等实体法相比，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因为涉及的法学原理相对较少，理论难度也相对不大，所以其“性价比”非常高。只要考生能透彻掌握法条，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比较全面的比较、归纳与总结，获得高分相对容易。

但是，程序法的一个特点是，知识点特别琐碎，相互之间非常容易混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非常容易陷入“张冠李戴”的尴尬僵局。多选题尤其是任选题与卷四中的问答题，基本上是相似知识点的叠加式考查。本书的最大特色就是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有价值的整理归纳，按照考试的要求设计出诸多专题，如此一来，考生可以免去亲自抽象归纳之苦，可以直接享用综合知识点的“盛宴”，获得高分将不是一个传说，而是一个惊喜的现实。

（二）2011 年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

2011 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考了 74 分，主要集中在卷二进行考查，其中单项选择题考了 18 道题，计 18 分，多项选择题考了 12 道题，计 24 分，不定项选择题考了 5 道题，计 10 分，客观题部分共计 35 题 52 分；此外，在试卷四案例分析中考了 1 道题，计 22 分。总体来讲，今年的刑诉试题难度不大，除了个别试题有些偏离复习的重点之外，其他试题基本都在复习的预料之中。2011 年刑诉试题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重者恒重的规律依旧。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的一个黄金规则，从历年试题中都能得到体现，今年的考试仍不例外。从考点的分布来看，高频考点频频出现，如管辖问题、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等等都无一例外地被考查。

2. 重视考查点的全面性。出题者在关注重者恒重的同时，也关注到了考查



的知识点的全面性，以此来加大考试的难度。对大纲中所列章节内容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察，涉及的知识点较广，如第 33 题、第 95 题关于未成年人的相关权利以及涉外程序的考查都体现了这一特点。

3. 重视考查的综合性。对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也是出题者加大考试难度的一个思路，在今年的试题就体现了通过一道题考查多个知识点的情形。

4. 依然重视法条、司法解释的考查。这是近几年来司法考试一直贯彻的思路，对今后复习也是一个指引。法条、司法解释是命题的法律依据，尽管每年试题的表现形式灵活多样，但考查的依据还是法条、司法解释，可谓万变不离其宗，作为备考者，一定要重视法条和司法解释。这一点在今年的试题中尤为突出。

5. 大量试题体现了对新增法条的有效考查，依次体现如下：《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在第 27 题、第 66 题、第 74 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第 36 题、第 92 题、第 93 题；《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 37 题；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8 题；《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0 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96 题。就连卷四的案例题也是专门对新增法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全面考查。分值共计 35 分。可见今年出题者对于新增法条的考查真可谓是费尽心思。

（三）刑事司法备考攻略

1. 法条学习是关键。必须将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烂熟于心，这是应对刑事诉讼法这门法条型学科的关键。同时学习条文要会推敲条文，理解性的记忆，不能仅仅记忆条文的文字，还要明白重要的条文的考查方式和套路。

2. 掌握法条的同时要注意法学理论的积淀。这也是近些年司法考试的新要求，每年都会有几道试题是找不到法条依据的，全凭我们的法学积累才能正确作答。

3. 关注当年的新增法条，这是每年司法考试的亮点。今年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更是考查的重中之重，考生务必重视。

4. 注重历年真题在复习中的作用。通过历年真题可以理清历年司法考试的大致脉络，也能找到该学科考试的重点所在，凡是在真题中重复出现过的考点肯定是备考的重点所在，同时通过大量的演练真题也可以找到出题者的出题陷阱套路，大大提高我们做题的准确率。

（四）关于本书刑事诉讼法部分的修订

由于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正，因此，2012 年本书对与之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并作了必要的修正。同时，本次修订还紧扣大纲，更新和替换了大量例

题。本次修改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专题：(1) 辩护制度 (2) 证据制度 (3) 强制措施 (4) 侦查措施 (5) 一审程序 (6) 二审程序 (7) 死刑复核程序 (8) 执行程序 (9) 特别程序。以上内容望考生朋友一定要特别关注。

司法制度部分

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是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和公证员职业道德等。本部分试题特点可以归纳为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这需要考生不仅熟记相关的规定，而且要善于运用相关司法制度与诉讼常识来分析问题。

1. 刚性规定占有主要分值，并且集中于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与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等知识点上。

2. 弹性理解占少部分分值，比如对法院功能的理解、对公正与效率的理解。本部分的内容实际上散见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中，因此，在解答此部分试题中应当多运用其他部门法的知识，善于结合司法常识，做到融会贯通。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一、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下同）在司法考试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每年的分值在 75 分左右，个别年份甚至更高，近两年有的回落。如此高的分值，让我们在司法考试复习中不得不高度重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以及复习技巧。与其他部门法，尤其是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相比，司法考试对民事诉讼法的考查角度较为单一，而且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民事诉讼法更容易得分、得高分。通过研究历年真题，结合民事诉讼法本身的特征，我们可以得知，司考对民事诉讼法的考查主要集中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对于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考查较少，并且考点相对集中，我们几乎可以在较为有限的内容中全面把握司法考试的考点。鉴于这些特点，只要我们在复习过程中抓住重点、反复钻研、认真记忆，就一定能在民事诉讼法上获得高分，使其成为司考中提分的科目。

二、民事诉讼法的复习技巧

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复习，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着重理解法条

法条是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部分的主要考查对象，因此对于法条的理解几乎是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复习的全部内容。考生应当注重对法条本身的理解和记忆，而无需过多地对民事诉讼法法学理论进行深入的探究和思索，这一点可能是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这些理论背景较为深厚的实体法所不同的。考生应当将绝大部分精力放在掌握这些法条上，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司法考试。

（二）把握考试重点

司法考试对于民事诉讼法的考查是有重点的，有些内容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而有些知识点则几乎在考试中从不涉及。因此，考生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复习应当注意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找出司法考试中最常考查的知识点，从而加以重点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法律条文内容很多，如果不加区别地眉毛胡子一把抓，最终将事倍功半。

（三）注重体系化记忆

司法考试对于法条的考查已经从单一法条简单考查，转向多个法条的体系化考查。因此，如果考生复习司法考试时，仍然从单一法条入手，所有的掌握和记忆仅停留在单一法条孤立掌握的层面，那将是远远不够的。通常一道试题的各个选项均来自于不同的法条，它们只是因在某一方面具有共性而被结合起来在同一试题中考查，因此在复习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学会总结法条的共同特征，体系化地理解和记忆法条，将多个法条以一个线索串起来，全面把握法条的规定，以应对司法考试体系化考查时代的到来。

本书在保持民事诉讼法整体框架的同时，打破了单线的写作方式，以考点为纲，加强了对相关知识的综合比较和归纳，帮助考生全面把握考点，应对司法考试中越来越多的综合性题目，以期对各位考生学习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我们希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使民事诉讼法为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贡献出更大的力量，也希望能够为各位考生在民事讼法上取得高分贡献更大的力量。

《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也正在进行之中，如果 2012 年考试前《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得以通过，我们将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尽快发布修正案对考试命题的影响，敬请关注。虽然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写作本书民事诉讼法部分，但是可能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益本书的改进。



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订于北京